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提高课题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确保各课题组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、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（以下简称“权益部”）、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组织开展课题申报、评审立项、中期检查、成果鉴定、结题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权益部和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课题和类别。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立项并下达《立项通知书》。权益部和研究中心对所有立项的课题实施全程管理，承担相关服务、指导、联系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《立项通知书》后，须尽快自行组织完成开题工作。

第五条 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。

第六条 实行中期检查制度，课题需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结题程序。研究中心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：

1. 课题立项以来的进展情况。包括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研究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；研究内容是否与课题指南规定的研究要点一致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支持等。

2. 已取得的中期成果，例如已发表或待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问卷调查报告等。

3. 下一阶段课题研究进度安排。

第七条 凡立项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应按期结题。因课题研究需要不能按时结题，或结题评审未通过者，经权益部、研究中心同意后可顺延一定时间。

第八条 权益部、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题成果进行评议，结果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

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经费，在“中国青年网”、“团中央权益部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”网站进行公示。

1. 研究成果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，或存在严重的政治问题；

2.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3. 中期检查未通过且整改后仍未通过；

4. 结题成果评为“不合格”，且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补充或整改；

5. 课题负责人放弃课题研究；

6. 课题经费使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；

7. 违反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时应注明：共青团中央“青少年发展研究”课题资助项目。